





檢驗屍傷

凡人命案報到官該地
方正即官立即親詣相
驗如印官出該地方
佐雜官即移五六十
里以內之鄉境內官代
往相驗其或鄉境遠
寓遠不能親發或至或
印官又經他往勢難兼
顧方准稟請上司派同
城之同知通判州同州
判縣丞等官代驗毋得
濫派雜職仍據印官公
回承辦如上司不行登
明派派佐雜官往驗者
降一級罰任公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一凡屍親等遇有命案
其府州縣原無佐訊及
雖有佐訊而不同城者
印官公出其合經歷歷
廣知事吏司典史官
相驗竟立復稟報明印
官回日查驗填圖還報
如印官不能回乃請
親印官官其驗填其
詳無別故之自盡病斃
等案依律雜驗明後節
若取結婚埋仍由正印
官通詳立案如印官不
行通詳照應申不由公
罪律罰俸六個月公罪
其各者所屬府州縣內
有與驗屍相似者一體
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

檢驗屍傷

轉詳今人命事情報到州縣
印官即先檢驗然後申報不
待委牒也人命身首異處
者究抵金德屍傷報到印檢
其屍木受其傷身見檢驗時
作作報傷痕必須與寬容
符各覽覽看驗收取犯認
供令下讓貨再在東羅遺
漏然後填詳屍狀印官
屍格也初檢驗前確可免
後以役候察官之候然而肉
之傷一至於驗簡易易移是
傷其復顯顯色深察其分
寸便難辨別作因而作弊
妄報不實之故往往在此故
本律首言避死之罪也

卷三十七刑律獄下

轉詳初後檢官更扶回屍狀
者謂初檢之後審其復後供
證不相符合因另委官復檢
其官吏不細察然後有無互
異但照初檢核回屍狀也
轉詳五項中惟移屍轉重增
減是檢驗屍傷不實其餘皆
違檢驗律例之罪耳不為用
心一語畧考致罪之由惟
不用心即非有意故犯乃公
罪至致官身分別科斷致有
增減止照失出入也
轉詳正官謂正印官失出入
入律內官失出入吏與
首領佐貳長官分四項此止
言三項罪不及犯則致罪
有增減以失出入論仍照本
律止科三項以吏與首領

凡官

初 檢驗屍傷若承
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
臨屍監視轉奏吏卒
與復檢官更籍見扶回屍狀及
隨監 不為用心檢驗移易
類重如本輕報重木
車重重報輕之類 增減如少
多如有減 屍傷不實定執要致死
作無之類 根由不明者正官杖六十檢首領

檢驗屍傷不以實

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
檢驗不實扶回屍狀者罪亦如吏
以杖入之其官吏 因 而罪有
十坐 之件作 不實 而罪有
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失出減
入減 〇若官吏 受財故檢驗不以
三等 〇若官吏 受財故檢驗不以
實 致罪者 以故出入人罪論 贓
增減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贓
重於故出故 者計贓以程法各從
重論 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
重論 餘不知情之仍以失出入人

論罪



例違行

一凡刑縣官遇鄰邑移請代驗託故不往者降三級調用

一凡醫務及患病不能往驗者其據實聲明並取其回地官不致扶同赴節即結通報上司存查

一儻有扶拒將出巡官降二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一命案呈報到官地方官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級調用

大清律例果轉便覽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傾滅史與一等正官減首領一等不得併科佐貳所謂各依本法也

輯註初檢復檢皆謂檢驗或謂初視皮肉為驗復行拆蒸為檢非也

集註古人皆稱檢驗今人以驗屍為相驗非為檢驗

集註若問法刑私改檢不實雖不受財亦依故論

此條情節分五項看而其罪則同也一則託故不即檢驗凡命案必以屍傷為憑而檢驗屍傷須在身死未久尚未發變潰爛之時則傷痕之顏色分寸確然可指若委牒已到當該官司不即行檢驗致令屍變則有遲緩之過矣二曰不親臨而轉委人命至重例須正官檢驗若承牒之後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傷痕既未親見難免增減之弊也三曰官吏扶同屍狀謂初檢後復檢官吏不細心詳察仍復扶同屍狀相見猶相與也四曰不為用心檢驗官司雖即親臨監視而不用心細看傷痕致有移易輕重增減之事移者如腦傷移作頭腿傷移作肋面受傷

二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七十八

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赤色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則受傷之處雖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增減者少傷而增為多傷有傷而減為無傷之類再如長闊大小圍圓深淺分寸之間有所增減者亦是皆屍傷不實也一曰致死根由不明謂致死必有根由未曾推鞠明白孰定何傷致命是否死於受傷或是勒非鎗矢傷後病及某賊而下手致命之人不的之類是也凡有此五項承牒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當該典杖八十首領行人奉行檢驗有所不實如移易輕重增減等類扶同官吏捏報屍狀者亦論如吏與之罪因官吏作之檢

者報出不致命遺漏
未報再或受傷種屬
傷木器傷種屬傷
之類無關各出入者
罰俸一年公罪係代驗
者將代驗官議處
一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
痕即行定擬詳報告死
親提估傷痕互異經上
司批合覆檢地方官不
行覆核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大清律例彙編便覽

卷三十七 刑律 斃命

重傷也凡論入世論重傷
者謂賊以他法論重傷
重案者原大察官役犯
賜例議處從嚴
相驗生傷
賜例傷重之人除附近
城郭以及事衛之州縣
仍令正印官親詣看驗
刑其離城遠之區及
繁冗州縣委保不能逐
起請驗者准其委令佐
丞捕巡等官速往驗報
仍應印官定限保事因
傷身死即屬命案正印
官仍須親自驗屍
正印官將屍親驗報委
佐或捕巡代行并率令
事主提驗者俱降一級
留任私罪若驗報生傷
不實能檢驗屍傷不實

輯註此二條乃檢驗之通例
以補律之未備也
乾隆八年部駁案 駁死屍
報病死除調之例原指已驗
已詳者而言若既告斃死屍
以病死具擱察准免驗又不
四十五

通詳自應仍照律命律軍職
路斃人命違例不報前奉一
年
性逆致母自縊身死先經刑
驗實實信罪免其開棺乾隆
四十九年直隸案
初報斃死訪病死檢舉委
審毋庸開棺乾隆四十七年
江西案
乾隆二十一年福建黃慶殿
傷姚低身死一案南安縣鄉
召南初驗不實旋即自行詳
請委員會檢查出實情應速
免議 部駁此案原報
指定臬案一傷該縣而得任
憑作伴並無填報追屍親羈
執時又娶伊實係打傷而得

條例

驗不實而致議罪有所增減以
失出入罪論謂雖不實原非
有意也若出入罪輕仍依不
律○若官吏作伴檢驗時受兇
手之財而移易減輕受屍親之
財而移易加重故不以實致罪
有增減者以故出入罪論仍
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各從重
論贓罪重依枉法論出入罪重
依故出入也凡受贓之罪皆坐
所由故
註云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
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

三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七九

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蔽
警書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
當檢驗者在京吏刑部司官及五
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刑縣
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
鞠屍親證佐犯入等令其實招
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
隨即親詣屍所督伴作如法檢
報定執要書致命去處細驗其圖

例體處
率性關聯

凡自縊溺水身死別無
他故案親屬情願安
葬官司詳明自准告
免檢若事主妻妾死

苦主自告兇極官為
相視傷損屍屍親埋
葬其獄因患病者保看
治而死者情無疑亦
許親屬管領殮埋如未

審訊明白准其殮埋後
經派有司情將地方官
印交出附議處備門

其餘據報殺傷而死親
屬雖在不准免檢如聽
其擱驗致正克屬網者
將地方官路牌命如章

詳請檢驗
屬欲壓香
遲延有因
者另行扣
限見官文
書章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職別第

一凡屬人命地方官必
須研審明確如有誣告
情弊不得聽其自行擱
自若情若有誤聽人言
情實若若未釋職職
之先盡其真情自其
罪處拘求恩者亦須照
律近親兄弟知避其擱
息不究失出擱處
例門前私賄者照
故則律辦理擱出
人等若主出人各以
律以若情實重者
未法放及於擱獄
加刑治各
不詳請委員檢驗
一凡例應詳請委員相驗
之案不負違例詳請

官置不問草率已極其詳請
覆檢乃迫於兩造各執一詞
不得不請檢立案其真匪非
疑似難之傷必須查檢未
便遽獲查出實情之例免其
議處應將該職名百摺例
降二級請用

甫入棺而求官覆驗即可開
驗不必詳明如棺殮已久不
知屍身變壞與否且恐有民
誣執必須說明何傷未驗如
何互異其情情願開棺如虛
坐罪則據供結通詳候官上
司批齊開檢

違例三檢罰俸一年
告三檢者亦取供結通詳批
准委員會檢尚無處分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長斜正青赤分寸果香極某物所
傷公同一千人因實對明白各情
輸服然後成招或屍外發變青赤
顏色亦須詳辦不許聽憑伴作混
報擬抵其伴作受財增減傷痕扶
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贓至滿數
者依律從重科斷不先究致死根
驗者官吏
以違制論

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
屬情願安葬官司詳明自准告
免檢若事主彼強盜殺死若主自
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
親埋葬其獄因患病者保看治而
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
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
聽免檢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
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

檢驗屍傷不以實
八十

者擬送外罪律節律
九個月外罪律有規避
贖過情事按其所犯有
罪各本例議處

開檢送延

州縣詳請開釋檢驗之
察以撥奉上司批查之
日起限遲延下日以前
者免議逾限不及二日
者罰俸一年二月以

以上降一級罰任三月以

以上降一級罰用四五月

以上降二級罰用半年

以上降三級罰用一年

以上革職勒令知至又

後道領隨申連職或死

親患病不到准其暫
明扣除

大清律例

旗人命案
會同審擬
見軍民約
會詞証

嗣後各直省州縣官於
民人呈報關傷軍之
案擬請議城黨違事務
完案如有私合刑罪件
作前往往後者將該州
縣官降三級罰用秋罪
因作代騙以致重
任情弊各出入者該州
縣官革職咸豐六年三
月初八日吏部奏七准
六月部批准咨

駐防旗人毆死民人之案
擬請革職並酌奪俸具
乾隆三十七年例

卷二十七 刑律

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
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
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
帶同伴作親詣屍所不得用屍檢
驗

一 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營
旗員即會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
偵催屍親人等公同檢驗一面詳
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事

五 檢驗屍傷不以實
八十二

同知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
同檢驗詳報審擬

一 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
卽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
刑書一名皂隸一名一切夫馬飯
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差役人等
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
毆非重傷者卽於屍場審明定案
將原被隣證人等釋放如該地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及之地方者

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

照例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

拖累者照具結不結例處分若係

自盡並無他故屬親捏詞控告按

証告律科斷刑刁悍之徒藉留打

搶者照白晝搶奪衛擬罪仍追搶

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

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

六 檢驗屍傷不以實

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

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準予

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

俟其詳覆核奪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用

壞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

印官未經公出即移請代往相驗

或地處邊遠不能朝發夕至受經

他上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州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七 刑律 獄下

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其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照例恭處
雍正十三年例

一 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

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卽驗

明立案殮埋
乾隆六年例

一 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

程冊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

七 檢驗屍傷不以實

長短致有出入
乾隆十二年例

一 凡

京師內城正身旗人及香山等處各

營房旗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

該佐領選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

無論旗民命案軍核呈報步軍統

領衙門二面咨明刑部二面飛行

五城兵馬司指揮量往相驗遞報

刑部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旗

大清律例彙輯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案殊屬違例未便密結應令詳報聲明填圖具題
乾隆十八年部議甘肅王老四毆傷佟進忠身死蕭屍河內一案查此案進忠身屍雖未起獲但王老四毆傷佟進忠案命蕭楊進祿起蕭葉屍滅迹之處案經該撫查明各犯供認明確是毆殺有跡而京屍滅迹實無疑實自應照例大於秋審案內定擬其該撫據報洗雪等語之案監候待質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十七年部議安徽善善捕賊踰牆落水身死一案查人命重案全以屍傷說作為憑此案委實致死採驗該犯供係抽跌淹斃屍被水淹無

跡據屍父孫繼道証稱伊子落水身死有骨實等語其屍於實察又面各物具辨按之復俱已回斷未食是其著水淹斃命驗身死之處斷在既無確供屍傷又無憑據止業經供認釋放信諭應駁去發令據實審其孫籍落水之時伊母舅徐汝傑在旁親身從前因係甥舅至戚未便勘外人故混稱未嘗目擊業經結案河內案之虛疑屍雖確據在右確供且該犯供認隱微似無疑竇因慮其該撫所題案結十八年部議甘肅王老四後除發盜罪職職人命者仍照舊例議處外若因

一 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各屬鄰封

寫違地方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

出如原係與自典史轄地方即

自可以徑遞看仍仍與自典史驗

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踰城遞

遠徑遞遞數百處所該與自典

史據報一面稟會該管巡檢就近

往驗填註傷單一而申請印官覆

驗通報如印官不能回即申請

九 檢驗屍傷不以實

鄰邑代驗通報該巡檢相驗不

實或有受賄情弊即行分別奏究

乾隆十

八年例 一 京師五城吏役有犯命案本城官

員概合迴避該巡城御史速開

城指揮帶領本管吏役前往相驗

辦理其各省州縣如本州縣吏役

有犯命案即就近稟請該上司立

委別州縣帶領本管吏役前往驗

秋審

人犯相驗
獄官相驗
另有同決
囚等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刑律斷科下

辨乾隆四十七年例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會案到官卽令該通判呈報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都察院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遲據該通判等相驗不實以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恭處 乾隆二十九年例

事以致被人毆斃者該管官止廳和甚其參劾事之延不當足以致賊人命之條所有失察之該管官應即照例從嚴革職人命例議處知縣無稽素業非善事因奏差緝拿人犯以致被人毆斃若該管官卽行稟請革職九年十一月吏部奏准通行嗣後該管各該有撫飭令各該州縣于相驗時詳細認務將孔傷動傷分晰計明不得含糊詞以杜牽混情不肖州縣有性燥凌虐用屬賈頑及厥其杖毆不致延而重辜准疎違疑親得相驗以攸作人等滋弊者俱著該管上司隨時查過有前項

弊端立即據實從嚴查辦勿稍姑容道光十四年十月初十日新撫直咨

道光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刑部中參奏秦州縣命盜案件多不期在勘請嚴行飭禁一摺著各該管巡捕務所屬州縣凡遇命盜等案迅速親驗卽或因公出境亦應照例交鄰封代驗遇有盜案亦應親自勒驗嚴懲盜匪或託故遲延卽行拏為嚴禁以儆玩至州縣不到限發吏實人請勒派夫馬俱廢經費小民既負冤抑又遭橫索尤為惡習著一併嚴行申禁嗣後州縣屆案下鄉務須輕斷減從約束有彼不許向民即索索毫無放有心術庶或

一州縣額設件作大縣三名中縣
十 檢驗屍傷不以實
八十六

二名小縣一名並於額設之外再募二人令其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存作逐細講解每年開卽後該州縣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管府州彙冊遵送院司存案該管府州每年隨時就近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卽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鈞如果明白當堂

失分數察節署署海軍醫官泰
泰其一 備官員因公過境橋不
准多帶交項以爲劣差將
此項罰之欵此

刑案匯覽

自尋之案疑親命圖謀傷
人因出獄姪女白晝時其姪
姑毆傷劍無屍親坊傷人
治罪明交律春酌贖命打搶
之例應照凡人搶奪治罪則
搶命爭訟亦應照凡圖料斷
乾隆五十一年
直隸同治帖

驗屍圖內骨穿載而漏載
血盆一處因血盆部位在死
傷際不致命於骨則係致命
一處部位而有致命不致命
之分所以屍圖因事行開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 刑律 獄下

蓋血盆骨本係要害之所如
僅其破血流則係不致命
若傷至骨則立時斃命是
以一事有致命不致命之分
非若龍骨之概以不致命
爲斷也若司請將護骨一
併添入洗冤錄之處庶毋庸
議說應照五十年刑律
作作欺所書類致人墮地誣
控問不應重杖應照九年四
知判于致死傷案並立時
往驗以致他人指官說誣假
捏現身賊斃勒令屍親翻臉
又不許稟官控作已驗詳
報致將癩癩發罪一犯全行
失出訊無故口詞裝發研罪
失于出官瘋五釋放而還獲
又感三筆于按罪上減六等

從優給賞儘講解悖謬飭令分別
責革及勒限學身募充補仍稟
冊申報院司查核並將召募其人
辦於查察之州縣分別查察至作
作工食每名撥給皇銀工食二分
學習者兩人其給皇銀工食一分
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檢驗得法果
能洗雪沉寃該管上司賞給銀十
兩儘有改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

土 被驗屍傷不以實
罕七

照例治罪若作額缺不行募補
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
處儘州縣不將作補是因而私
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
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在京五
城司坊額設雜作卽責成該巡城
御史每年照此辦理 乾隆五十
三年修改
一 在京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作一
名之外各添設額外學習作一

徒一年
刑部
因竊屨至衣買繼隨胎致
葬抽臥身死埋已久死
由歷胎在開檢
道光九年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七 刑律 盜賊

名各該巡城御史召募考試充當
其工食賜額設作減半賞給每
名月給工食銀五錢由戶部支領
以資養贍遇有額設作病故革
退即以額外作頂補再行考募
學習之人

一凡五城遇有盜案除遺盜倒斃客
店病亡經該城驗訊屬實即自行
完結外其餘金刃自戕投井投縊

主 檢驗死傷不以實

筆案俱令該城指揮親驗報由
該城御史審訊轉報刑部核覆審
結儘有漏報將該城官員指名奏
處 乾隆四十三年例

縣省州縣命案如逢盛夏印官公
出不能即回隣封為遠往返數日
者准代驗之雜職等官取上復單
將屍棺檢其州縣未經覆驗緣由
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原摺內聲

由縣分司知照
其縣縣官亦應照
於五城例

叙如有傷痕不符等弊將原驗官
恭處若印官計日即回鄰封相距
不遠者俱提覆勘行乾隆四十
一年例

一京師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
兩月關外不得過三日如一時案
件繁雜指揮不能分身者准委副
指揮或首代驗仍歸指揮承辦儘
指揮有心規避委驗之員有心推
卸者巡城御史稽查奏御吏姑

論發屍傷不以實
六十九

容經他人查出奏者一併交部

議處
嘉慶六年續纂

-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凌雲
縣屬之天峨哨地方去州縣城在
三百里及全州屬之西延州同西
隆州屬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一
百里以外之會案准令該處分駐
州同州判縣丞帶領諳練吏件前
往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州懸奉

審如有駁勘不實隨時議處其東

蘭慶雲去州縣不及三百里全州

西隆州去州不及二百里之命案

仍各照舊例辦理道光十年修改

一奉天省昌圖岫巖鳳凰城各廳所

屬案如距離在三百里以外者

准各照廢及分防巡檢帶領諳練

吏任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各

該廳承審如有駁驗不實增減傷

故
檢驗屍傷不實
九十

痕情弊分別照例議處訊無別

故自盡病斃案亦准取結驗理

由各該廳通詳立案若距離不及

三百里者仍照舊例辦理道光五
十年續纂

十年
修改

一差役奉官暫看押人犯有在押

身死者無論有無陵虐均令嗣

本管官傳到屍親同驗明不得

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經屍親

大清律例彙輯要覽

卷三十七 刑律斷獄下

控告破家冒為究明致死根由
詳請開檢毋庸取具屍親甘結檢
明後除訊係殺害詐陵虐致斃
者仍照各本律例從重治罪外若
止係因病身死即將私埋之差役
杖七十徒一年半控害之屍親訊
無挾嫌情節仍按誣告各本律分
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庇
護差役不即開檢者交部分別嚴

五 檢驗屍傷不以實

加議處至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
令票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
驗明究辦若有私埋匿報以及一
切兇徒挾嫌謀財致斃人命私埋
滅跡者經屍親告發之後知案將
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
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即詳請開檢
按例懲辦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

道光十五年續纂

非有禁放罪人條各例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符而用杖者笞四

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官該均徵

埋屍銀二十兩給付殮者之家行杖之人

各減二等不追若行杖之人若決

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之數抵

罪或由主使或由行杖並罪坐所用若受財

決不如法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若監臨有司之官因公事主

決罰不如法

五三

下手於人處怯去處非法毆打及

親自以大杖或金刀手足毆人至

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致

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

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二等

並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

事以故劫官司決罰人於人臀

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遊近致死

及決打之徒自盡者各勿論

杖許此條首節言問犯有罪應受之人次節言因公事雖有罪之人亦有贖賞之過末節總承上言

耕註均被埋葬發露請轉謂官與行杖之人等語謂此言官吏同儕之共罪又案

者更有最重官吏手足是原於官吏均微不及行杖之人也但後云並罪坐所由即謂行杖之人不如法則後死之罪應坐行杖人其罪坐行

人而埋葬則微官吏而均準雖指官吏而追徵埋之法則不致死之罪而案竊謂罪坐官吏則微官

罪坐行杖人則微行杖人而區區與下人亦從考

賤賤財力兩項有被法入行求決不及者若有被

惡家行求決不如法者賤賤感法去處謂各貴賤

等不勝刑杖之所也斬註監臨官或令人打或自

決人俱不如法即坐笞四十蓋在官司戒其違例在監臨

輕罪人犯

不許用大

柳是囚

禁而不禁

不許先責

後柳及先

責後解見

回前

應後而斬

應斬而絞

見斷罪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因公責人役

一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

五日奉

上諭嗣後如被嫌過忿致

人命者仍照例辦理外如

事屬因公按法查究所屬

人從該督撫其須奏請交

部議處部議時亦不過議

以降級而已已足示懲不

得遽行處致督署役刁

惡之類所有此案案屬微

應得處分即照此辦理欽

此

一官員因公杖笞屬人

從輕該上司查察者降

二級

任

一官員因公杖笞屬人

從輕該上司查察者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 刑律 獄下

輯註臨非法毆打與故勒
平人不同故勒係借公法以
行私意即係拷訊而故勒
之罪不造也故折傷同比
鬪致死即斬此是因暴怒而
致過差雖非法毆打而因公
之情猶可原故折傷減一
等致死徒耳

輯註兩節俱有罪坐所由之
次則官司監臨者行杖下
手之人即不坐由行杖下手
之人若官司監臨即不坐矣
故故勒平人內獄平知情與
同罪處虐罪囚犯軍官知
而不舉與同罪矣此條若街
官司監臨則行杖下手之人
亦難言不知若由行杖下手
之人則官司監臨又何可不

舉然行杖下手之人皆驗命
於官司監臨者房主僕婢
雖不違則由於官司監臨者
行杖下手之人猶不可論於
於行杖下手之人而官司監
臨視其作弊而不問亦竟勿
論乎候考

輯註在官司謂之不如法但
於法稍有不依而所徵言又
已經定罪之人也在監臨謂
之非法則於法全然不依而
所打者又止為公事之人也
故官司之罪輕監臨之罪重
故集註云均徵埋不及行
杖之人註曰明言之矣且云
不必拘泥均字此說非是律
文自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下
註不處斂王著律書吏

決罰者快打以示罰行板有一
定之制受刑有一定之所違其
制離其所皆所謂不如法也凡
已經問結之人官司發落時決
罰不如法者笞四十因決不如
法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
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均者
均攤之義謂於當該官吏名下
均攤共出非謂每人皆徵一十
兩也行杖之人自不如法決人
比官吏各減一等不如法笞三
十致死杖九十決不及膚謂決
打太輕如打衣打地之類依驗
決不及膚之數抵罪並罪坐所
由由官吏使令則坐官吏由行
杖人則坐行杖人也若官吏行
杖人有受人財而或決不如法
或決不及膚者計贓以枉法從

二 決罰不如法
九一

其重者論之賊罪重從枉法賊
罪輕仍從本律○監臨之官兼
有司管軍官言公事舊註謂如
有司催徵錢糧詢問公事提調
造作監督工程之類及管軍官
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
修理城池之類然亦不必拘定
凡一切應行公務但情不涉私
事非梟已者皆是也於公事而
有違誤遲緩雖不能廢鞭扑然
固有法也若令人打於虛怯之
處及自以大杖金刃手足毆之
則甚於不如法矣決罪人猶須
如法況止因公事乎故至折傷
以上則減凡人鬪傷之罪二等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徵
埋葬銀兩其聽使下手之人自
行非法毆人虛法處各減監臨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既坐爲首杖一更之罪該減一等下註此三字非謂減罰不如法不論所由行杖之人概應減等不微埋葬也若行杖者不諳行杖人因而致死罪人既坐首罪而微埋斷無合罪時及官更之從犯也且查監獄二字必有一意即不交均字亦具深意其註以聞不必拘泥非解律之言也

謝成軍魂身國醫身死案內餘人謝海玉謝序章謝茂章劉泰時侯供文節知州秦辰曾將海玉及辰各責二十兩序章責三十板發回候解

詭海章意殘意先後患痛身改否謝海玉謝茂章原驗屍身杖痕業已平愈身係因病軍命陸章草犯驗屍時有腿傷痕未驗請察供患病屬實律案軍管連杖三犯先後病故雖非有心故勒而臨刑斃命已難原將察京例徵律擬杖業於本案革職應毋庸議乾隆十五年四川案

乾隆四十四年案 查賈六毆傷崔則廢疾後不承認雖係應行拷訊人但腿肚膝蓋並非受刑之處該縣將賈六頭鍊繩指即屬非法之刑賈六因傷身死將該縣依監臨有司因公非法毆打

官罪一等折傷以上減凡屬三等至死杖九十徒二年半並罪坐所由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手也按刑具圖開應決首執小頭響受所謂受刑處也既係依法決打則是法所應然邂逅致死及昏痛恚忍而自盡者皆非官更行杖下手人之過故勿論疏承官司決罰監臨因公事責人言

決罰不如法

左四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 七刑律斷獄下

例杖徒

直隸範縣縣賊犯袁命和供
出夏雲程夥同行竊并據各
事至鄉地族長人等指證俱
該犯生前堅不承認惟認代
黨賊贓值請縣公由發交典
史訊供聊據案金柱二回之
三朝擊其胸腹又令跪鏡死門
以致夏雲程拜首甚重夏
雲程並非無辜之人該典史
亦隨行究問但違例刑求雖
與非法毆打致死不同但其
自戕之由實由於該典史刑
求所致典史應備償照臨
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律聽從擊
打脚蹶之真兇照例從減一
等乾隆五十六年十月題結

年案

直隸臬州州犯把總高朝
佩編獲正賊不解刑杖奪輒
自用棍擊致死比服臨臨
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
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四
年案

嘉慶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奉
旨此案已革知縣高賜聽于所管
衙役詐贓致命不能審辦理
殊庸員等案濫刑責斃轉奏由
三並頭後陳定周被責甚比白
轟聲處為總督照所請終往伊
稱亦當暫免前于到配日枷號
三個月已革知府蘇鳳雲曾在
聽察積案批交為家康又派令
當罰出銀六百餘兩捐修看墓
堂刑部擬總徒四年本屬罪所
應得但金該員從前在河南

四

決罰不如法 九十五

時團練勇瑣職匪若有
續著加恩改為軍職其徒
餘依議欽此

陝西單縣葉原鎮縣公
先責勇民人曹三兒因傷
死一案該撫原奏將陳先
監臨看司官令下于於人
處法去處非廷職打殺死杖
一百徒三年律上請於高
原未齊列力請免該將差役
恩赦依為從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生經部議決不知
法之案而非法毆打之條
係屬照清軍照律更正將
陳先依決不知法因而致死
律擬杖一百吉革職應母
庸議仍道理銜兩差役軍
散改依行杖之入減等律

卷三 七刑律斷獄下

擬杖九十發落道光六年二
月 日奉 部通行

刑案匯覽

委官因窮所使竊將員職之
人帶案掌實發比照承審
官將子連人犯不應據託
任意懸來殺斃例滿徒十七
年江
崇宗
查辦理武弁實斃人命之案
其應否擬擬以死者是否
有罪為斷武弁雖不准理
民詞究有查獲之責知死係
賄匪犯向俱酌情照例
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例
擬從若死係罪之人即應
照毆死人一例問擬外

五

決罰不如法
九十六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

七刑律獄下

委因斗人恃醉逞罵喝令兵

丁棍責致死實屬逞強花威

應發威刀主使人毆打致死

律擬絞宗子依為從擬流

武弁等得賭犯因不服濕罵

喝令宗子棍責致斃監臨

官非法毆打致死擬徒

依為從等開械年

于總鄉平民拉至洋署擅行

鑿毀簿書無異毆宗紳擬

宗貴打民人未致死宗紳職

聽從行杖之卒減一等

大使同入呈送詔証之初冊

不解縣既行境受因其冊

賜君親嘗殿致斃實屬非法

毆打該員非應訊之宗

便擬非將毆打致死律擬

致訊監臨官無制亦未便寬

照凡人主使毆打致死律擬

抵獲軍機務請旨梟匪從下

手之着獲仍依法毆打致

死罪律減一等從三年半

巡檢擅受濫行枷號致人失

跌斃傷殞命死雖自行失跌

究因濫枷所致如係應訊之

官應依非法毆打致死律擬

徒令該員並非應訊之官若

照本律擬徒以監臨官無所

區別酌罰刑罰濫行拷打

致死律加一等擬流仍應臬

守請提獲賊匪屢毆打致

獲比照監臨官同公是非法

大

洪罰不如法
共四九七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 刑律 賊盜

毆打致死律例彙輯卷三十七

曲史奉委比追條約領員培

戮依法杖責十六板因死者

負痛服藥開致傷屬巔顛

命正與依法訊過追殺死

律得照律勿論仍交部議

處置從寬

知州非刑身致被誣之人

因傷身死依臨臨官非法毆

打致死律滿徒已自代命之

人免其追埋

典史奉委代驗祭祀牛隻因

牛瘦小飭令保正更換不遵

于齋戒期內將保正杖責以

致因傷越日身死與誘誘平

良不同應酌量

剋杖一百追埋葬銀十兩聽從

行杖之人杖九十

曲史非刑拷斃賊賣賊之

人緝贓臨官因公事非法毆

打致死律滿徒追埋

把總巡街過見強姦成罪

人上前捉捕毆向罵用腳

踢雖有塵博之責前無得

打之種而末便科以平人擅

殺之條亦不與應行責打但

不如法者同論且非監臨可

比照監臨官非法毆人致死

律量加擬流

汎弁同人喊控擅自收審濫

用刑責致人氣忿自盡比照

將斃之人濫刑拷訊致斃

例依非法毆打致死律滿徒

追埋

追埋

追埋

應軍杖罰光五年

外委刑責民人致被責自縊

身死外照威逼人致死擬杖

部改照因公非法毆打致死

律擬徒刑光五年

洪寶傳訊諸人犯因其不

肯認罪喝令兵丁棍責釋放

致人傷身死比依監臨官

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律滿

徒追運贖從下手之兵丁減

一節徒三年刑光六年

知州非刑拷訊致犯受傷後

因病身死從重照濫用非刑

例革職刑光九年

知縣因棍徒鬪毆署用棺

將其悶死照非法毆打致死

律擬徒刑光十年刑抄

吏目因在館軍犯行竊被獲

卷二十七刑律斷獄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狡狎頂撞喝令差役用竹條

吊打多傷致死二命從一科

斷照監臨官非法毆打致死

律滿徒官追理銀兩分別給

領年逾七十例應收贖保官

犯恭候

欽定奉

旨不准收贖道光十三年即抄

八

決罰不如法

九十九

公議者犯
罪不許擅
自勾問
應議者犯
罪
職官有犯
官為問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七 刑律斷獄下

緝捕獲盜例因已有死東利
外小官員有犯罪名不許
擅勾問之條此文載在學
印官與出使人員也

輯捕盜部屬官專為長官有
犯者言也若僕人有犯長官
亦不得擅問當知屬官申覆
收管而已

緝捕盜部屬官專為長官有
死罪則先收管而已故註云
流罪以下

輯捕盜部屬官專為長官有
同職犯上言罪獨死罪也
嘉慶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

曰奉

上諭慶海題請將縱犯南地擬入

經決一本該犯屬屬情惡傷
斃命擬以絞決辦理並無錯誤
惟本內有仰體知天好生之仁
及以廣慈仁等語指詞欲獨夫
當刑名事件屬輕重一惟情
法之平若以經決為推廣仁
豈情實參犯皆仰體朕意嚴辦
即嗣後刑衙門題奏事件惟
當據事實按律定罪毋許濫
引浮詞致乖體要欽此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長官及

在內奉制出使人

員於所在去處有犯

一應公奉制者所

部屬官等

流罪以下不得分不得輒傳推問

皆須開具所

犯事由申覆上司區處若

犯死罪先

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所掌

本衙印信

及倉庫牢獄鎖鑰發付次官

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

同長官違者

部屬官吏笞四十

長官使人有犯

一百

各衙門長官則責任重出使人
員則奉命重長官於任所使人
於所在去處有犯罪名者所部
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首須聽
所犯事由申覆上司區處若犯
死罪則應收管聽候回報其長
官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本衙門
以次佐貳官收掌若無長官次
官奉委掌印者有犯亦同長官
違者笞四十謂屬官輒便推問
也

一條止斷
一事不得
任意刪減
昆斷難無
正條
繼亂成法
見講陪件
合
核情就例
見斷罪依
新頒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雖謂其若知強盜得財則
其引強盜已行而得財者
皆斬不得但目強盜應斬也
數事共若知冒認語賺局
騙拐四事一條犯係冒認
則止引冒認也餘可類推
披查引律可插字不可增
字

斷罪引律合

凡官
可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
具引

管三十若律
有數事其一條官
可止引

所犯本
署
惡所犯之罪止合
一事
以斷

○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
為是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

比致斷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行

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
減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入人

罪減等
坐之

具引者備載也官司依律例以
斷罪招內皆須具引律例違者
笞四十悉割裂摘引不為律例
之意而為發僻之地也若數事
共載一條所犯止合一事則聽
止引所犯罪名以斷之○律例
乃通行永遠之法其奉特旨斷
罪或輕或重係臨時權宜處治
不定為律者則非通行永遠之
比不得引此特旨比擬為律以
斷罪若輒引比以致不合律例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有憲徇
私引比則坐故出入不諱
錯誤引比則坐失出人也

斷罪引律合

條例

承問各官察明定案務須引

深刻定罪
一嘉慶四年正月十五日
奉
大諭多問刑罰俱應落

遵憲與專引本律不得於
律外又稱不足為事及從
重字樣即雖字字抑揚
文法亦不准用上議後經
朕閱看案情或有酌加增
減者亦不治以失出入
之咎用副懸 諱庶獄主
喜欽此

一問刑官審議案在須
確引一定律條斷毋
許牽刻定罪若既引正
律正例又稱律可懸
不足徵者及律無定
擬或律例不存其餘不
行引用者自比照別條
竟致如至懸若刑部
即依律例改正指名之
奏得欽定罪官員照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七 刑律 斷罪

斷罪無定
條

故人律章職官罪刑罪
特旨交議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
十九日奉

諭向來部院遇有該等
件每因查被議官員有無
加級紀錄以致議遲延
嗣後著於奉旨五日之內
卽行議上其例不准抵着
於揭登聲明即係應級
紀錄者亦無先行查
計等語是應級均係應
行議核案可否准其抵
銷請旨遵行如奉旨不准
抵銷備層具請准其抵
銷者行查明駁辦欽此
一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
十一日奉

定律例者先引一例復云不俱照
此例治罪再引重例及加情罪可
尋學錄半人罪著以故入人罪論

乾隆二十
四年例

一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對酌
定擬外其餘情罪相仿倘非實在

光棍者不得一概照光棍例定擬
乾隆
二年

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
二 斷罪引律例

百三

通行者為定例一概嚴禁毋得概
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撫辦理
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為例
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
附請著為定例 乾隆三年例

官員酌量處事件奉特旨交
議若仍依定期五日而專
摺具奏其各衙門自萬職
處及議奏處看事件繁
多若概用摺奏未免煩瑣
均著照例具題惟此內應
再案具題之件亦當予以
限期著定以二十日具題
如有遲逾將該部堂司各
官議處俟俱臨所請章程
辦理欽此

一內外衙門事件鎖款
本

特旨交議及

諭令查悉議處者以開抄到
部之日起限五日內專
摺具奏知係私罪於情
尾聲明係屬私罪無庸

大清律例纂輯便覽

卷三十七 刑律斷獄下

三 斷罪引律例
百三

查抵着係公罪於摺尾
聲明係屬公罪可查存
將級紀揭鈔之處候
錄律本

查核後准摺具再行查明加

級紀錄摺歸入違犯
不准悉着開列別圖
註冊其有再行請奉

旨准抵而該員並無級紀及

雖有級紀而不敷抵者
即按照滿漢各官開缺

定限題請奉旨開缺

一凡

特旨交議之件有應會同各

衙門議奏者主稿衙門

限五日內辦稿移會各

衙門以該則各補之日
起亦限五日內完題

回仍於指尾將何月日
移會何月日送回之處
詳晰聲明

一凡各衙門自議處自
行檢舉自行奏奉之家
率

貞家職名以據例事案其時
不得逾二十日之限如

係公罪推抵者則於本
內查明疏議抵如係

私罪亦於本內聲明無
庸抵銷疏議各官其

人等如有各官其
紀明何月日何月日

紀明何月日何月日
紀明何月日何月日

紀明何月日何月日
紀明何月日何月日

紀明何月日何月日
紀明何月日何月日

大清律例

卷之七 刑律

斷罪引律令 百四

員部嚴別議處者查照不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例酌加等官議處之

華勝不例原係不在
抵銷者仍不准抵銷如
其違巧不得議以不准
抵銷

一 嘉慶六年十一月十八

日奉

上諭前因御史 遠環奏本
年查辦京州陝西經理軍
需各員案內有原案嚴刑
議處而吏部僅照常例議
議者有原案分別議處而
吏部不據嚴數多寬極議
以降五級調用有特發交
該部詳查軍需處分例案
妥議其奏茲據奏稱定例
各省督撫奏劾屬員不得
用嚴刑議處等語吏部辦
理此案時賢貴請飭均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刑律獄下

五

斷罪引律令
百五

屬需支濫應各員經理不
善善債相同而例無接其
銀數多寡分別輕重之例
是以均照軍需錢糧擅自
動用常例一律定議等語
外省奏劾實定例固有
不應奏嚴加議處之餘
但既有此請經朕閱看其
豈或不應嚴議若朕必
註行更改若既發交部議
卽同奉旨嚴議豈可不遵
該部知以嚴革一節惟特
旨交部之員照例加等若
係臣工奏請者仍照常例
辦理卽隨隨奏請助或將
違例奏劾之大員據實奏
奏方爲正統今吏部於
陳軍需案未經詳晰聲

級未究拘泥嗣後除督百
交部嚴懲之案仍加等殺
議外其有負効屬員如
有情節未輕而上司選請
嚴議或情較重僅請議
處者著該部即將奏請處
分未協之原恭督撫等隨
摺聲明候朕定奪欽此

一督撫劾屬員不得輕
、用嚴加議處字樣違者
照誤揭屬員例議處
察劾

一凡議處官員俱照本條
律例不得擅用加倍字
樣違者以欺人罪論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 刑律 斷獄下

六

斷罪引律例

百六

一凡議處官員俱照本條
律例不得擅用加倍字
樣違者以欺人罪論

一督撫劾屬員不得輕
、用嚴加議處字樣違者
照誤揭屬員例議處
察劾

一凡議處官員俱照本條
律例不得擅用加倍字
樣違者以欺人罪論

實業重
見其衣
置摺草
囚犯稱冤
不為仰理
另有判決
囚禁第
囚犯及親
屬許控
待嚴查原
問官見諫
告
宏尚克程
委萬原問
官見諫制
使及本管
長官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七刑斷獄下

轉刑罪一成不變必竟得
旨情便心折舞辭乃為信
讞又喚囚之家屬其舊所
斷罪者悉囚獄味雖有冤
情不能負其家屬中或有為
之衣理者也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
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

曰服

比獄囚有徒流死罪鞫獄官司各喚本囚

及其家屬到具告所斷罪名仍責

取囚服辯文狀以服若不服者聽

其文狀自辯理實為詳審違者徒

流罪管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

家屬遠在三里外不及喚止

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

獄囚取服辯

罪名之限

徒流皆重罪死罪乃極刑若不
先使本犯及其家屬知之而竟
自成獄則罔之以不知也或心
有未服無從置辯故必具告所
斷罪名取囚輸服無辯文狀或
囚有未服若不許其自行訴理
竟自論決則威之以不敢也或
情有未盡無由自明故必聽其
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皆四
十死罪杖六十囚之家屬在
三百里之外則不得因有罪之
囚而反累無罪之人故止取囚
之服辯文狀不更
喚其家屬以告也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過赦但經赦前處斷罪名罪有不當

若處輕為重其情本係若當依律改赦所必原者當依律

正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為輕其情本係

當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杜

若處輕為重處重於赦前故出入

而非失者雖會赦不原者其故出入

之罪若係失出入者仍從赦宥之

赦前處斷過刑名於所犯本罪輕重不當尚未論決至赦後發

赦前斷罪不當

貞

卷三十七刑斷獄下

輯註按常赦所不原內亦有輕罪不赦重罪得赦者蓋以犯事情由為懲不限贖重也如獄卒不覺囚者減囚罪三等死罪囚則應滿待遇放應免改縱者與囚同罪杖罪過赦亦不免也故處輕為重者但言改正從輕不言應否於免以輕罪內亦有不應赦宥者也處重為輕者則曰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觀其字之義則知重罪內有當赦原而不貼斷者矣律文間精嚴此等釋諸家皆謂輕罪常赦重罪不赦殊非律意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輯註正言輕重不當者有全出入者亦當論

輯註處斷重之罪本犯遇赦得免而官故出入者皆不得免免名故出入人罪原在當赦否免之內也

條例

一遇重宥

特蓋刑之時有審驗者原官俱不追

宥恐官虛罪及已不肯辨明免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露若處輕罪為重則改正其不當之重罪以從本犯之輕罪應赦則免若處重罪為輕其重罪若係常赦所不免者則依貼斷之律仍盡本犯之罪不合得免也此輕出入處斷官吏係無心之失亦得赦免若故出入則雖會赦並不原宥仍依故出入論罪

錯擬罪名過赦

官為審理事件錯擬罪名過

恩赦之年其正犯罪應援免而承問官得處分亦在

恩赦免之列竟議若正犯不表罪而承問

官應復原分係在
恩詔寬免之列者亦免議

若承問係屬案入正犯
離刑准減免承審官仍
照失入例議處○若承
問係屬失出而正犯僅
減之罪與離刑之罪相
等者亦免議○如所犯
流承問官所定罪口錯
名即係重流之類如錯
擬之罪輕於應減之罪
者照離刑例減一等議
處○如朝殺人犯承問官
內止准減為流而如款
前○例載承問官之如
應得出入處分亦在
恩詔寬免之列仍准其免議

一省省憲案件遇
欲案極刑之時經刑部門
察者原問官錯擬罪

名不拘出○重罪俱不
追免道光二十七年增
修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 刑律斷獄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
拘犯罪輕重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

一督撫承問叩

聞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款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款相符即行釋放重銷案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屬空已結各案及各督撫

二 赦刑斷罪不當
見

分晰造冊送部其案內人犯有罪

名而會

赦免免者俱准釋回原籍籍如案內有

應豁免之項即行文原旗籍著追

其甫經審題各案俟已結之日將

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無實

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旗籍倘

本案已清別案有查追事件清結

之日亦即部釋回原旗籍具奉

赦到耽延
釋放見淹

禁

戶婚田土

等項罪雖

赦免重須

究明見常

赦所不原

管赦猶離

見嫌重澄

律至孀孀

八罪

罪雖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仍準其職

仍見受武

管犯私罪

卷三十七 刑律斷獄下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列

一原非得盜人已照得盜擬罪之犯

較之寔犯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

軍需錢糧係用那移獲罪或經核

減著賠尚與人已軍需有間遇

恩赦免行令各該旗署卷戶部查明

會同刑部奏請

審

三 赦前斷罪不當

草

一風非盜大已照得盜擬罪之犯
較之寔犯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
軍需錢糧係用那移獲罪或經核
減著賠尚與人已軍需有間遇
恩赦免行令各該旗署卷戶部查明
會同刑部奏請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觀者

加常犯一等其故犯至死係

並原有者仍依常律會赦

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受入罪

若常赦所不原

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行已罪以

為必將原免法不能加此

之尤其心可誅照斯犯罪上加

一等科之至死罪仍依常律雖

係應赦之罪會赦並不原有

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將

一聞有恩赦而故犯

應原免之罪囚先行論決者或

受財或受囑或啣私或狹讎俱

不可知故以故入人全罪論不

在原有之列若常赦所不原者

不禁其論決也至官司故將見

監不應赦之囚指赦而放免亦

依故出
人罪論

謂誣開赦論決不特深刻

殘忍使罪囚不得過恩看免

其臣恐有受助聽張拱松脚

怨而為之者改嚴其法也先

雖犯罪後已強赦則猶無罪

者矣而敢充論決非故入而

何

第釋罪囚人在途延緩後

出使聽論若延不即騰

若後結殺御書論

大清律例身軀價值

卷三十七 刑律 賊盜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大役而不

大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

不令計日貼補役者其徒囚與道

三百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

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

者照依囚人應役未滿月日抵數徒

役其監守並罪坐所用之人受財

徒囚不應役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

之逃回依律論罪計日論其貼役

雇替者依律論罪逃雇之罪貼役

貼補其逃雇之役

拘役拘管使也凡發鹽場鐵

冶內前鹽煉鐵之徒囚應入役

之日而不入役前徒囚有贖役

之罪徒囚因病給假痊可之後

監守不令貼役則監守有故縱

之罪不入役不貼役一二日勿

贖贖入役而不入役言新

到之囚病痊不貼役言見役

之囚或謂贖後不役應貼不

貼皆監守之罪非也前日

不入其指徒囚後日不令是

指監守交義其明改言分別

言之蓋徒役有定限工課有

定數不容虧少不入役者尚

未起算役限以後補前役仍

不故值責囚之遲緩而監

守無縱容之心也不令貼役

則指難其虧生役莫改罪

坐監等囚仍贖也

贖贖徒流入逃律故縱者

同罪此亦改縱而拘罪不同

蓋後日追算縱之使去而不

返也此日地回是縱之回家

以欺後耳彼之逃者則日限

日追捕此之逃回則日仍拘

徒囚追捕與拘字義分別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 刑律 職獄下

私役徒犯
一 驛寄押尋役使徒犯
致令離贖徒者罰俸
九個月 刑部



鐵冶情罪之重者故貼忠

因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 刑律 斷獄下

瘡舊仍貼役以是徒限也
集誣係囚入應役月日抵
數徒後謂囚人未滿之月
日坐監守之人補充

所由故縱容令之人不備及也
受財而縱容者計贓以枉法罪
與本罪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
論其應得之罪貼補未役之日

二
徒囚不應役
百三

月出監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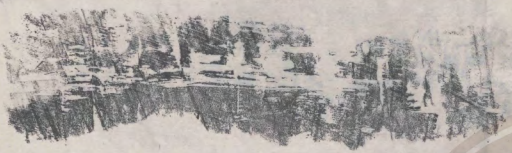
月出監之人
月出監之人
月出監之人
月出監之人

結其罰當之罪
罰本罪以重論
受財而縱容者
論其應得之罪

婦人與男
幼同犯獨
坐夫男見
共犯罪分
首從
婦人拜斗
處罪罪坐
家長見數
清神明
婦人容留
拐帶罪少
夫男見者
人妻賣人

分別決罰
收贖見工
樂戶及婦
人犯罪
婦人犯姦
盜的決見
五刑及工
樂戶及婦
人犯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律斷獄下

輯註名例婦人犯罪應收贖
次罰等是問結斷決之事
此條則事犯到官乃收問犯
罪婦人這例也
輯註取不應禁而律律六
十此管四十幾種讀彼是
無妻之人此是看罪之人故
有不同非也不應禁蓋若
非必當罪之人即輕罪不
應禁若見此條婦人犯罪
除犯姦罪之類但至其餘
雜犯則亦有看輕案者將
輕罪犯婦人應禁其法豈
反輕於該重乎乎竊謂如
所犯罪重在男應禁若該
禁婦人則用此律如所犯罪

輕在男子道不應禁若姦案
婦人應仍不應禁而禁律
始得其中
輯註按論律墮胎不註子
死重外及墮胎九月之內
者仍從未墮傷不坐墮胎
之罪此墮胎者亦照依科斷
輯註婦犯罪重在保其
胎未產搗決而墮胎與產
而決者同一發腹中子
也乃為搗而墮者凡關三
等惡杖一百未產而決者則
杖八十豈因婦人犯罪罪而
輕乎
輯註吳復盛三等則第
三節量明胡犯矣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
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
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
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十
○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搗決者依
上保管待產後一百日搗決若
未產而搗決因而墮胎者官更減
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從

婦人犯罪

三年產限未滿而搗決致者減一
等○若婦人犯罪聽令穩婆入禁
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
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
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
○失者失於詳審各減三等
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懷
孕不應搗決而搗決墮胎杖七十
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
滿而搗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
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產而決
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由

慶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諭刑部衙門具題山西省襄陵縣民婦高氏謀死親姑高賈氏一案想之於翁姑猶子之於父母均屬絕裾鬪鬪高氏既犯凌倫重案據應即立決今詳開本內高氏於本年二月初間事犯到案迄今幾及一載雖本內聲明該犯婦於六月二十四日在監產交計僅一個月等情產限既在六月以後則限滿時即奏明按律辦理何違至於始行具題請旨使逆倫重犯及極惡殊屬難殺除高氏一犯擬凌遲處死外嗣後似有犯逆倫重案即致犯婦應立產限亦屬於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婦人不得
告其舅
禁囚不得
傳極重事

改老幼

產一月後即行奏明按律辦理毋得尋常案件依順具題轉運延致遲緩外有具題案件有似此關係倫重案刑部等衙門亦即當依奏辦欽此嗣後如過婦及不尊尊經之案理詞及翻案覆審虛妄復來開訊係案發者即將該民治以應得之罪毋得婦女不准收監慶十六年正月刑八日刑刑部律婦人雖非犯死罪凡刑應實道不准收監有屬應收禁婦女犯死罪緩減等刑例收監乾隆三十一年部行部議孕婦犯罪如證據已明供認確鑿無拷訊之案則

過限不決者各三十

男女有別婦人一人固便乖名節故非犯姦及死罪概不監禁犯姦之罪雖有不同而寡廉鮮恥已非全人死罪重情不得不慎故擬收禁其餘一切雜犯不論輕重皆責付本天靈屬鄰佑管保即可無虞遞送所以別嫌疑而保其名節也當該官吏遺此律者各四十○懷孕拷決慮傷其胎產後未滿百日則血氣未足不能勝刑故不拷決拷者鞠問時用刑拷訊決者發落時決罰所問罪名也若孕婦未產而輒加拷決因而墮胎者減凡鬪傷墮胎之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後未滿百日

二

婦人犯罪

條例

而考決致死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孕婦犯死罪則聽穩婆入視毋犯死罪子則無辜故當行刑者必待其產後并乳所生之子已滿百日方可哺食續命然後行刑若未產而決者杖八十限未滿而決者亦杖七十○輕一等意在生全其子故特嚴其法耳不然罪本應死法當行刑豈必待其血氣充足乎既保其胎於生前復全其子於產後仁之至也其過限不決則非法矣故亦杖六十○失者未經詳審錯誤也各減一等通承上言註內甚明

殘候婦人
代信具題

詞狀不許
盜竊婦女

同語告
盜竊婦女

盜竊婦女
盜竊婦女

盜竊婦女
盜竊婦女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制律恭帝治罪例
竊該上
司不行揭照不揭恭
多員例議處

承露株連
一婦女身犯姦盜人命重
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
犯仍揭照開外其餘
小事許提其子姪兒
弟後審即追贓抄產等
事概不得提問婦女儻
有刻薄官員陽奉陰違
借端侮辱即嚴懲

卷二十七刑律斷獄下

胡廣榮

未產以前即可隨時着結若
逾備產之時在於產後一
月起限審解若產期尚遠
仍應照常扣限不得候產後
起限
部覆鄭克與胡氏揭發謀
交未揭交埋一案胡氏
依妻妾同謀同謀殺親夫
律處逆處罪因起准欽遵
咨行在案胡氏因解審申
述又復認夫鄭克犯姦姦
姦等由詳情知入犯罪不
同若仍家產後百日刑未
免入補贖數萬應處在獄
無以明正典刑慶金彰顯於
胡氏產後即行遊
旨處等因乾隆十九年一月
胡廣榮

制治罪

雍正十三年例

婦人犯罪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
決不致死者依不應輕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

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

小事牽連子姪兄弟代審如遇

虧空稟賄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

案將婦女提審飛行禁止違者以

違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

設女監羈禁外其罪犯死罪者

承審官拘提錄供即交親屬保領

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乾隆九年例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

證犯仍行轉解審外其餘該州

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即交親屬
收管聽候發落
乾隆八年例

一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者除初

乾隆四十三年諭查原奏
產後一月之例係專指處
處死者而言若刺破立決犯
婦尚未議及自應照產後自
日為例辦理等因
嗣後婦女有犯軍流罪名除
係例內載明實錄駐防為奴
各條仍照例發往其例未載
載實錄情節較重者雖臨時
酌擬辦理外若犯係積匪並
屬竊盜犯多名及屢次行兇
詭詐罪應擬以外遣者即發
往駐防給營兵為奴犯該軍
流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仍
詳記檔卷若收贖之後不知
悔改復犯詭詐等項罪名即
行照例實發不准再收贖
犯該徒罪以下者仍准照例

收贖不得加重贖驗身符例
意等因治七年十月二十
六日刑部奉准通行八年正
月二十日湖總督准
咨

刑案匯覽

凌遲人犯懲惡逆不道之
人雖已先伏其誅充係逆
黨並殺應仍判其屍蓋木犯
應受之常刑並旨示眾儆
將來之兇暴未傾身身故免
議也婦人罪他逆與男
同惡逆不道在監所故自
應 例判屠情婦人犯斬梟
仍行斬免其屍示眾男子
不同既已剖其屍以正憲
典亦可毋庸示眾
道光六年
刑部司議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 刑律 斷獄下

僅傷命致死原擬凌遲奉
旨為斬決犯捕在監生庫既
斬決與凌遲不同自應照孕
婦犯死罪之律俟產後百日
行刑
道光十年
刑部議

審證據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

者仍俟產後百日限滿審鞫若初

審證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後

一月起限審鞫其罪應凌遲處死

者產後一月期滿即按律正法

二十三年例

一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

方俱派撥官媒伴送其業經解勘

一次情罪顯然無可改擬者下次

四 婦人犯罪

即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情實

可矜具題經九卿會核擬緩決

者次年秋審核准無異亦即停其

解審 乾隆二十五年例

一婦女犯該斬梟者即擬斬立決免

其梟示 嘉慶十五年續例

各官故延
不决見有
司決囚等

第
軍人謀叛
非法後奏
是處叛

軍

係刑月日
見五刑及
有司決囚

等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與盜違犯
界情拘泥
停刑舊例
見同前

此條竈者見決囚等第
未看
集議覆奏是日具奏而覆請
也

卷三十七刑律部類下

東服口乃忌辰也如恭遭
萬壽之日停刑
冬夏至歲終上辛上戊上
丁春秋二分均係祭祀日期
應停刑至月停刑五月內
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以
內亦停刑

一盜案內本例由死罪減為
發遣軍流俱專本具題不得
咨結嘉慶二年例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奉

上諭保等奏署領駐楚克
於秋審勿決絞犯延不行刑率
稱十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均不准行刑誤俟至七日後
正為時倘有一月之久恐致
陳虞其奏文後延不行刑有無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

者杖八十若巨覆奏回報應決者

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

過三日限不行刑者杖六十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

決不待時若於禁刑且而決者管

四

人命至重雖已擬議死刑之罪
囚臣下亦不得自專必覆奏以

死囚覆奏待報

取上裁若不待覆奏回報輒擅
處決者杖八十雖已奏報應決
猶聽三日恐有寬宥之後命也
未滿三日而即刑則傷於迫已
滿三日而不刑則失之緩故各
杖六十其應決不待時罪囚
於禁刑日處
決者管四十

條例

一直省人命強盜將全招開列奏疏

內其反叛案內人犯決過即行題

報餘概於年底彙奏

凡遇

意圖殺之虞應澈底與等
罪外自九月二十日起至十
月二十日止停止行刑該都統
等未到部文已停止行刑期
內即應將文封存署內以免
漏泄俟應行刑之期詳其程站
駁往方准玉辦不應先行發往
此係保等二人之罪與部
察讞語義須領經奏文並
知有此例則十月二十日後罪
久至尚有半月之久自應於三
十日以後交至十日以前此數
日內遵照辦理何以又請候過
冬至日爰亦屬請詳保
等提到廷楚克吉朗如果有意
圖藉刑情即行據實奏款
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 刑律斷獄下

覽遵奉施行

皇

二 死囚覆奏待報
刑九

慶賀穿朝服及登臺飛封印上三端

午中秋重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

三尊素服日期俱不理刑名四月

初八且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外

一體遵行

一凡勾決重囚向例刑科三次覆奏

令簡去一覆於勾到之後再將原

本進

此係保等二人之罪與部察讞語義須領經奏文並知有此例則十月二十日後罪久至尚有半月之久自應於三十日以後交至十日以前此數日內遵照辦理何以又請候過冬至日爰亦屬請詳保等提到廷楚克吉朗如果有意圖藉刑情即行據實奏款此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罪減等一等。

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

此指故者若減三等其已處決

言也若係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

訖別加殘毀死者各五十

加殘毀若流緣坐人口應

入官而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

者各依入人流罪故失論

若係

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

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問擬罪名已定決配收贖名依

名例之法若應決配而收贖以

出之應收贖而決配以入之各

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係有

心故犯則照故出入減係無心

失錯則照失出入減也○絞斬

雖皆死刑亦有輕重之別若應

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

指故犯者言也若一時失錯者

減三等笞三十其或絞或斬已

決訖而別加殘毀者笞五十○

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

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

出入人流罪故失論或故或失

分別科之此反送緣坐

更重於罪囚故不減等

擬斬絞罰

不為倉庫

門

人口財送

不應抄沒

而抄沒見

隱瞞入官

家產

引擬失盜

移情就例

見斷罪依

妨類律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評

不以實

應着刑杖

見法罰不

如法律註

軍流以下

銷撥免泰

見斷罪引

律令

用重科罰

擬斬絞項

見因科刑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七律例獄下

決囚違誤

一官將應斬人犯誤行

處絞者降一級調用刑

庭絞人犯誤行處斬者

降二級調用刑應斬者

監候人犯誤行決者

降四級調用刑斬候人

犯錯誤三名者量職

贖公

一道光六年八月初四日

刑部具奏嗣後如有斬

絞錯一名之案即將監

刑員并亭斤革錯誤

一名吏部照例議處

此條新改公罪

輯註此已決訖是斬無錯

者也必非官司之事乃

無親屬被擒為誰家或牲畜

所獲毀耳

輯註緣坐入無罪可謂其由

人故曰以流罪也緣坐人有

應還視者說比擬定之

輯註同應入官而放免不日

應放免而入官則去非應入

官者量職坐人雖不應入官

恐尚有應問別罪者不得概

云放免也律多之弊如此

斷罪不當

原

條例

一 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
案仍從外結抄送部查覈其罪
應論死者不准外結亦不准以年
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婦如
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擅改
情節在外完結事發之日交部
議處其一切苗人與苗人自相爭
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繩以

斷罪不當
皇

官法以滋擾累

一 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
部議從重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
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尙有疑竇
者亦當駁令妥擬倘刑部所見既
確即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
滋拖累

一 凡州縣解案律如供招已符罪
名或有未協駁上司不必將人犯

嘉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著刑部遇有飭改正
之案即檢查府州縣原詳據
實核辦如原詳本衙門錄經上
司駁駁其籍擬罪名之官員應
將該上司議處存案未奉飭
駁該上司代為議處不准將原
擬之官仍按例處分定將該上
司照例比例處置將此通諭知
之欽此

刑案匯覽

應解刑部錄案而刑部錄二
命案刑部錄案即行登車
錄案之名多矣刑部刑錄案
道光六年通行

卷三十七刑律斷獄下

學等犯
分別為奴
不為奴見
徒流遷
地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改後新題
職官等項
俱歸律官
差員同前
原律律
失法正犯
見有司法
因第第
部駁改正
處分附官
司出入人
罪

發回止用檢校該州縣改正用
覆即行招解會撫覆覆分別咨題
完結
乾隆九年例

一外省題本案件遇有不引本律定

擬妄行援照別條擬等者刑部即

將本案改正並將該督撫臬司恭

奏毋庸再行駁令另擬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

審各員嚴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

三
斷罪不當
原呈

是實有心于犯之處於疏內聲明

不准稍涉含混其有聲殺未確經

刑部覆發時豈具題即將審

之實據本附奏吏部分別從重

議處
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凡直省督撫於一切刑名事件務

各研究確情毋稍遷就其由刑部

駁審案無論失出入一經訊

得實情即當據實平反毋得固執

大清律例彙輯

卷三十七 刑律總序

雍正十年十月初六日

奉

上諭刑部事件督撫奏開
屬地自奏一經覆問往返
遲誤平埔大員發覺屬
嗣後部內應將事件督撫
若因執問不詳部內自
將督撫一併議處奏請如
不應該事件部內因故求
在開場駁該督撫將不應
該情由奏開欽此

一名省題本案件經刑部

駁至三次該督撫不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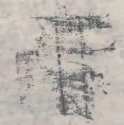
量請罪改立仍執原議

覆覆刑部即自行駁據

將承審各官并該督撫
俱賠笑入內由本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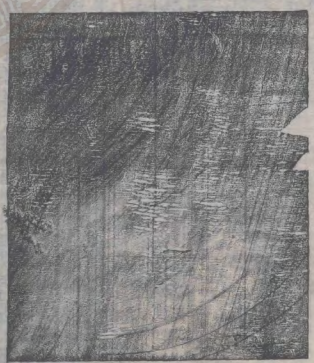
州平反
行處分
言由
八八罪

議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七列律斷獄下



原題含糊了結如委審員有瞻
徇迴情弊即著嚴參辦
成豐三年
續纂

四

斷罪不當
星

改造口供
各增減原
供寫官司
出入人罪

改本備案
不得改換
領覽同

前
案律例手
書寫高下
革具官
吏刑

大清律例軍輯便覽

卷十七 刑律 獄下

輯註同吏典人等前凡在官
之人皆不許也
輯註並未自無故而為之
增減者看受財者應以枉
法從重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有行刑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
口供代寫招草以定

罪若吏典人等為人代寫及代寫
招草增減其情節致官司

罪有
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

果不識字許令官在
其

親具代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
招情代寫出入亦以違制論

問刑定罪必憑招革而服罪招
草必令犯人自寫若吏典人等

將犯人自寫之招草而為之改
寫及為之代寫於中言減其親

吏典代寫招草
其

供情節以致斷罪有出入者按
其所增減事情以故出入人罪

論犯人不識字則令於事無所
干涉之人代為吏典人等則不

許也

條例

一名有司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

錄為堂讀與兩造共聽與其所

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有司親

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出入

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經承致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 刑律斷獄下

東典代為招章

百五

有增刪改易者許被實人首告
撫察實題奏將有官照失出入
律議處經承書重罰苗入律治
罪受財者許



